汉语的纯洁性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研究员厉兵做客人民网强国论坛

**《现代汉语词典》记录字母词是它的功能本身所应该做到的**

**[网友夕城春晓]：**“讨伐”的专家并未否认收录的缩略词是高频用词，但认为把这些收录到词典等权威工具书中是威胁到了汉字的纯正，请问这是否才应该是讨论的焦点？

【江蓝生】：**关于收录了字母词会不会妨碍汉语的纯洁性的问题，我是这样看的，任何语言里都有异质，只有多少之别，没有有无之分，**正如北大教授苏培成所说，自清末以来，汉语书面语增加了三种异质成份及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和新式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方案采用了拉丁字母，不仅方便了国人而且也给世界人民带来了方便，它已经被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为拼写汉字人名地名的规范标准。可以设想，如果不引进阿拉伯数字，我国的科学技术如何发展。不采用新式标点，像古代那样不适用标点，或只有一个句读符号，如何表达句子间的逻辑关系，任何文化要想增强表达力、保持鲜活的生命力，都要向其他民族或地区的文化吸取营养，语言也不例外，因此我们不主张把语言的纯洁性绝对化，而是应该以开放的心态积极引进和吸收它民族有益、有用的优秀文化，在借鉴吸收中注意保持和发扬本民族文化的特质。对于字母词也应抱着这样的态度。

**[网友momi893]：**对于字典类辞书，你们认为规范汉语和反映汉语流行现状哪个优先？NBA一类字幕词的收录是否会打破汉语规范，导致汉语混乱？

【江蓝生】：**对语言的规范肯定是比较滞后的行为，只有现实语言生活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新的元素，当人们不知道应该如何运用的时候，或者在运用当中出现了一些分歧的时候才需要进行规范。NBA一类字母词的收录不会打破汉语的规范，在媒体上我们不使用NBA，但是不等于球迷们在互相交流的时候就不能够用这个词，这是两个不同的使用场合的问题。正如，我们在公开的场合应该讲普通话，但不妨碍在私下里家庭里用方言进行交流。**

【厉兵】：momi893网友提出的问题很重要，作为工具书，《现代汉语词典》的功能有两个，一个是规范，另一个是描写，语言文字学家一般来说只能在社会语言文字使用的后面跟踪它、研究它、阐释它，这就需要描写。字母词目前在社会各种媒体中是普遍出现的，你不可能回避它。因此，《现代汉语词典》记录这些字母词是它的功能本身所应该做到的，如果你视而不见，恰恰就违背了辞书的功能。而且《现代汉语词典》是备查并不等于主张大家都用字母词，这个关系要分清楚，比如说来一个CPI，有人不知道什么意思，看看《现代汉语词典》，就能答疑解惑了。另外，目前新闻媒体谈到这个问题，一般都提到NBA，提到这个词有一个背景，我就不必说开了。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是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在语言文字这个专门法当中应该是上位法。搞法律的同志都知道，上位法高于下位法，既然《通用语言文字法》没有反对使用字母词，因此《现代汉语词典》收录这些字母词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现象。至于有的同志**担心辞书收录一些字母词，影响我们汉字的纯正，或者说是汉语的纯正，这是多虑了。实际上，在非拉丁字母体系的文字系统当中，比如说日语、韩国语、俄语，也都有英文字母词的出现，出现少量的字母词，不会影响我们的汉语汉字的纯洁。当然，作为语言来说，纯洁本身也是存疑的，任何语言不可能纯洁，纯洁的语言就死亡了。**

**[网友默默678]：**英文缩略词的使用是社会的发展所需，但加入词典这样的权威工具书正文是否确实破坏了汉语的纯正？

【周洪波】：《现代汉语词典》收录字母词，是对大众语言生活的一种记录和描写，而这种记录和描写是经过大量语料的支撑，经过相关专家的筛选才收录进来的，目的是给读者提供查考的方便，谈不上“破坏了汉语的纯正”。事实上，汉语是不可能“纯正”的，像字母词、方言词、古语词，都在我们的语言生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为我们的语言交际生活服务得很好。打个不恰当的比方，我们生活中既要有西服、中山装这样的正式服装，也要有像牛仔服、蝙蝠衫、情侣衫之类的这种休闲服装，它们共同组成我们多姿多彩的日常生活，不会因为有了这种“奇装异服”就破坏了我们的服饰的纯正性。

**[网友伊甸之东]：**江老师和各位嘉宾，看到您们说收录“NBA”等是“为读者起到答疑解惑的作用”，这个作用肯定是好的，但问题是不是有违法嫌疑？会不会破坏汉语的纯洁性？会不会危及中华文化的安全。

【厉兵】：语言的纯洁性是做不到的，如果一个语言纯洁了，那就死亡了，因为语言是动态的，虽然发展比较缓慢，主要体现在语义和语法，但词汇往往变化得比较突出。改革开放以来，大家已经看到我们的语言有很多新的东西。那么一部词典收了一些字母词会危及中华文化的安全，这有点耸人听闻了。正像有的人批评网络语言一样，网络语言的出现和字母词的出现，不会影响到中华文化的安全。

**词典收录西文字母词并非是《现代汉语词典》的首创**

**[网友向阳光]：**请问在编纂词典时是否普遍征求了汉语汉字专家的意见？为何受到汉语汉字专家的“讨伐”？

【江蓝生】：我看了一下举报专家的名单，可以说我们20几位语言学界的同仁看了举报专家的名单，从中我们没有找出一位我们所认识，包括听到看到过的语言学界专家的名字。当然，像发明五笔字输入法的王永民先生可以算广义的语言学家。

【厉兵】：作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一个研究人员，我在这里要肯定地说，《现代汉语词典》是国家项目，是地地道道的国家项目，是当年受周恩来总理的指示，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写，胡绳先生就说过“《现代汉语词典》之所以取得成功，成为国内外同类词书中比较杰出的一部，很重要的一点是：它是从现代汉语的语言事实出发，运用先进的语言学理论作为指导而编写出来的。当它问世之后，又对现代汉语的规范化、对人民群众的语言实践，起着一定的指导作用。”参与《现代汉语词典》的编纂和审订，有很多著名的语言文字学家，像吕叔湘、丁声树、王力、魏建功、黎锦熙、陆志韦、陆宗达、周祖谟、李荣、叶圣陶、叶赖士、周定一、朱文叔。

**[网友伊甸之东]：**看了昨天嘉宾的访谈，其实争议也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第六版《现代汉语词典》是否已经将字母词作为汉字？

【厉兵】：这位网友说，《现代汉语词典》是否已经将字母词作为汉字，更准确地说是将字母词作为文字，这一点是误会，《现代汉语词典》收字母词，并不表明《现代汉语词典》主张扩大字母词的使用，这里举个例子，在《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1753页，收了一个字母词，“OPEC”，意思是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这是字母词，而且把英文的全称列出来了。翻到961页，正文当中收了“欧佩克”，很明显，《现代汉语词典》主张在一般情况下用汉字音译，而且明确解释为“石油输出国组织”，这就是《现代汉语词典》对字母词的表述的态度，这个例子很好。

**[网友孤松]：**请问嘉宾，《现代汉语词典》作为权威工具书是否应该收录西文字母词？录取的标准是啥？下一次修订是否还会坚持收录？

【周洪波】：词典收录西文字母词并非是《现代汉语词典》的首创，此前《辞海》几个版本都有字母词收录。《现代汉语词典》作为权威工具书，当然应该收录西文字母词。收录的标准不外乎要考虑必要性、明确性和广泛性三方面的因素。我相信下一次第七版《现代汉语词典》的修订还会坚持收录西文字母词，因为为读者提供语言服务，是语言工作者的天职。

**[网友雨朦胧]：**我们想知道，词典收录的是哪些类型的英文字母？这是否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

【江蓝生】：据了解，现在已有的字母词有3000多条，六版现汉词典从中选择了269条，占比不到1%，现汉收录了近7万条词，字母词占比近0.3%。我们选择的标准是跟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使用频率比较高的，形式也比较稳定的。从上面的所占比例就可以看出我们收字母词的态度是非常审慎的。收这些词是为了给广大读者提供查检的方便，这正是工具书的职责所在。举报方说我们违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比如《国办秘函[2010]14号》“一些行政机关使用规范汉字意识淡薄，随意在公文中使用字母词”等现象。要求规范使用语言文字。请注意，这里有一个定语“随意”，另外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物文字使用的通知》中规定：“在汉语出版物中，禁止出现随意夹带使用英文单词或字母缩写等外国语言文字。”注意，这里也有一个限制语“随意夹带使用”。从这些文件我们得不出不能使用字母词的结论，何况现汉是工具书，既非公文也非夹带使用，而是作为一个副编附在后头，跟违法风马牛不相及。

**[网友不关注]：**E政建议23357号，建议合理使用外来词，引进时就马上进行音译或意译，既有实效，又能维护汉语的纯洁性独立性。

【厉兵】：**随着国际科学技术文化等交流的深入和拓展，新的概念、新的术语不断地涌入国内，同时就引进了很多字母词。如果把这些字母词马上进行音译或者意译当然是比较理想的，当然这需要一个过程**，比如说2003年那一场非典，实际上国际上叫“SARS”，就没有马上把字母词翻译成音译，而是叫了“非典型肺炎”，简称“非典”。再举个例子，“Internet”，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所有报纸上就把这个英文词照搬了，为什么？就是汉化没有及时跟上。后来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定了叫“因特网”，就显得晚了，这个词流行得不是很顺畅。立刻音译和意译比较理想，但是存在若干困难，学术界需要统一思想，不是哪几个人说了就这么定了。“AIDS”，最早是新华社在《参考消息》上发布的，最早也是字母词一开始汉化的，写成“爱滋病”，后来觉得“爱”字不太合适，就写成了“艾滋病”，因此，音译和意译不是说到就可以做到的。

【江蓝生】：您的建议很好，我们也希望能有一个机构或单位来做这方面的规范工作，据我所知，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名词委就对引进的自然科学词语进行意译或音译方面的工作。我们不反对使用字母词，但是反对字母词的滥用。如不加规范必然给人民群众的语言生活带来极大的麻烦，从这个意义上说，举报者的用意还是好的。